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7月24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3月10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155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26,17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6,170,000股每股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7月24日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每股39.60港元，即以下各列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39.60港元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38.1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面值，即0.0000002美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26,170,000份購股權，各自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職位及表現考核結果而定。本集團已為其承授人制定表現考核機制，以全面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根據其表現考核結果，承授人會獲得不同等級的評分，而該等評分可能影響向各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數量。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39.60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有效，並在購股權歸屬的前提下，可於該期間內行使。任何未於2035年7月23日前行使的購股權均將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11.12%的購股權可於2026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期間行使；

11.12%的購股權可於2027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期間行使；

11.12%的購股權可於2028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期間行使；

11.12%的購股權可於2029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期間行使；

11.12%的購股權可於2030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期間行使；

11.12%的購股權可於2031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期間行使；及

11.12%的購股權可於2032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期間行使。

11.12%的購股權可於2033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期間行使。

11.04%的購股權可於2034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期間行使。

表現目標：

就首批11.12%可於2026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期間行使的授出購股權，該等授出購股權並不附帶表現目標。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基於(a)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潛力；(b)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及(c)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鑒於(i)購股權價值與股份之未來市場價格掛鉤，其價格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承授人將受到鼓勵直接為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提升股份的長遠價值；及(ii)購股權須符合上文所述歸屬時間表，倘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有關無表現目標部分的購股權乃作為對承授人過往表現的認可，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就其餘88.88%的授出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均須受表現目標規限，該等表現目標的制訂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受聘於本集團之時間、業務或財務業績、年度公司目標或已達成的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業績、對本集團的貢獻的考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關鍵表現指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設定承授人行使所授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規限。尤其是當承授人因(其中包括)故意不遵守合法合理的命令、行為不端、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習慣性疏忽職守而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或同意的情況下，沒收已授予相關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及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合共授出的26,170,000份購股權中，1,380,000份購股權授予2名董事、3,280,000份購股權授予9名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21,51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144名其他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本集團的參與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集團持有的職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郝維松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首席行政官及總經理	800,000
王艷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580,000
相關實體參與者(附註1)	—	3,28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附註2)	—	21,510,000
		<u>26,170,000</u>

附註：

1. 相關實體參與者乃為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南山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各專業領域的高級技術及專業人員，彼等均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b)條)(「相關實體參與者」)，並為本集團提供技術及專業支持。南山集團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2. 其他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彼等既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其他僱員參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郝維松先生及王艷麗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次購股權的授出均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獲授予及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授出購股權旨在讓承授人通過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價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及嘉許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

於釐定授出購股權予相關實體參與者時，董事會亦已考慮相關實體參與者於南山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付出可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發展帶來的裨益。儘管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否則其將被歸類為上市規則項下僱員參與者），但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存在緊密關連。本集團認為，其成功與發展有賴於該等人士的合作及貢獻。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服務。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為其帶來收益，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激勵其持續付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此次購股權的授出及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承授人範圍屬適當，且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出限額內發行新股份償付。在上述購股權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出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2,653,530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其中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882,353股。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維松先生

香港，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王仕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

* 僅供識別